

# 盆栽介質攪拌裝盆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53)

86.2.11 農糧 86106203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盆栽植物使用之介質混合與花盆填土作業之機械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 機體型式及各作業機構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 - (二) 總電源之斷電裝置、安全裝置等。
  - (三) 介質之種類、介質及土之混合體積比例等，花盆性質與種類、適用規格範圍等。
  - (四) 攪拌混合部之構造、容積、作業速度調整方法及範圍、使用馬達減速機之廠牌、個數、額定功率、型式、電壓、相量、轉速等。
  - (五) 裝盆部之構造、供盆方式、供土方式、作業速度調整方法及範圍使用馬達及減速機之廠牌、個數、額定功率、型式、電壓、相量、轉速等。
  - (六) 傳動系統安全防護裝置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 - (一) 攪拌混合性能：

以稻穀與經粉碎後之稻殼1:3之體積比例倒入攪拌機攪拌均勻後，自輸送裝置上任取樣品每次各3公升，共取五次；各樣品經分離後，分別量其容積後，計算其混合比例。
  - (二) 裝盆作業性能：

任選一種適用之盆徑之盆鉢，連續裝盆作業20分鐘，計算其裝盆成功率，並記錄未撥、超撥盆數、填土不足(混合土容積未達滿盆容積之90%者)、倒伏等盆數，重複測試五次，並計算其作業能力。
  - 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 - (一) 介質混合攪拌均勻度應介於22：78至28：72之間。
  - (二) 裝盆成功率應達85%以上。
  - (三) 裝盆作業能力應達廠商型錄所載標稱值以上。
  - 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